

互政办函〔2026〕18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小水电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 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部署，巩固前期整改成效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严防问题反弹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《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核查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青水利〔2026〕36号）部署要求，县水利局牵头制定了《互助县小水电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整改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

互助县小水电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

根据青海省水利厅、生态环境厅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核查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、结合《青海省小水电强化管理办法》、互助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部位分工的会议纪要》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巩固清理整改成果，防范问题反弹，特制定互助县小水电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统一，以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严标准、实整改”为原则，对照小水电清理整改政策文件、“一站一策”整改方案、前期问题台账及销号验收标准，逐站逐项复核核验，全面排查整改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、长效不健全等问题，确保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，实现生态效益、安全效益、社会效益同步提升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对县域内 17 座水电站逐站排查，退出类的南门峡一级、南门峡二级、抓什究、狼牙口、甘禅口、加塘、哪芝沟、松多、高能 9 座水电站；整改类的学科滩、筏子湾、三源、高隆 4 座水电站；保留类卡索峡、青岗峡、加定 3 座水电站；金沙峡中型水电站 1 座汲及生态流量监管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各单位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监管、谁把关”原则，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开展自行检查：

1.水利部门：牵头统筹自行检查工作，负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、取水许可、防汛度汛、整改台账规范等工作，汇总上报检查成果。牵头对南门峡一级、甘禅口、哪芝沟、松多、高能 5 座水电站自查，电站所在地南门峡镇、巴扎乡、加定镇、松多乡、高寨街道配合；

2.发改（能源）部门：负责核查小水电项目核准/备案、分类处置、电网接入、运行调度等合规性，督促整改违规建设运行问题。按“一站一策”实施方案，牵头对南门峡二级水电站进行自查，电站所在地台子乡配合；对互助三源水电站由整改类转退出类工作的情况汇总。

3.生态环境部门：负责核查环评手续办理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、水环境影响防控、环保验收等情况检查。按“一站一策”实施方案，牵头对狼牙口水电站自查，电站所在地巴扎乡配合；

4.自然资源部门：负责核查小水电用地审批、河湖岸线利用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合规性情况检查。按“一站一策”实施方案，牵头对抓什究水电站自查，电站所在地巴扎乡配合；

5.林草部门：负责核查小水电涉及自然保护区、林地使用、植被恢复等整改落实情况检查。

6.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负责核查增殖放流、水生生物监测检查，按“一站一策”实施方案，牵头对加塘水电站自查，电站所在地加定镇配合。

7.应急局：负责核查整改类、保留类水电站安全生产、安全管理、应急预案进行检查。

8.各乡镇（街道）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组织对辖区内电站的环境卫生、生活垃圾的处置、社会稳定风险排查，协调解决整改难点问题。

9.各小水电业主：履行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自我排查、自我整改、自我完善，建立自查台账，及时上报问题及整改情况。

四、生态流量的检查

水利局、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局和水电站所在乡镇组成检查组对卡索峡、学科滩、青岗峡、加定、金沙峡、高隆 6 座水电站的生态流量自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自查并将结果报水利局汇总上报。生态流量检查组于 3 月 9 日前完成检查将结果报水利局汇总。在规定期限内不上报自查结果的按无问题汇总上报，各单位对自查结果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安排、亲自督导，组建专项工作力量，压实检查责任，杜绝推诿扯皮、敷衍了事。

（二）坚持严实作风和工作纪律

自查工作要真查、细查、严查，严禁走过场、搞形式、瞒报漏报、虚报整改成效，确保问题查得准、底数清、情况明，明确整改主体、整改时限，举一反三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

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合力攻坚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，确保自行检查工作高效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曾建青

刘生鸿

附件：海东市互助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成果核查问题清单

附件

海东市互助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成果核查问题清单

序号	电站名称	发现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人	进展或完成情况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生态环境局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印发